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誦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